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4_B8_AD_ 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7428.htm (一九八六年十二 月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 过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 公布)第一章 总 则第一条 为了防止传染病由国外传入或者由 国内传出,实施国境卫生检疫,保护人体健康,制定本法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通航的港口、机场以及陆地边 境和国界江河的口岸(以下简称国境口岸),设立国境卫生 检疫机关,依照本法规定实施传染病检疫、监测和卫生监督 。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国境卫生检疫工作。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传染病是指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。 检疫传染 病,是指鼠疫、霍乱、黄热病以及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 传染病。 监测传染病,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和公布。 第四条 入境、 出境的人员、 交通工具、运输设备以及可能传 播检疫传染病的行李、货物、邮包等物品,都应当接受检疫 , 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, 方准入境或者出境。具体办法 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。第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发现检疫传 染病或者疑似检疫传染病时,除采取必要措施外,必须立即 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,同时用最快的方法报告国务院卫生 行政部门,最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。邮电部门对疫情报告 应当优先传送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外国之间的传染病疫情通 报,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办理。 第六条 在国 外或者国内有检疫传染病大流行的时候,国务院可以下令封 锁有关的国境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。 第二章 检 疫第七条 入

境的交通工具和人员,必须在最先到达的国境口岸的指定地 点接受检疫。除引航员外,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可,任 何人不准上下交通工具,不准装卸行李、货物、邮包等物品 。具体办法由本法实施细则规定。第八条 出境的交通工具和 人员,必须在最后离开的国境口岸接受检疫。第九条 来自国 外的船舶、 航空器因故停泊、 降落在中国境内非口岸地点的 时候,船舶、航空器的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就近的国境卫生检 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。除紧急情况外,未经国 境卫生检疫机关或者当地卫生行政部门许可,任何人不准上 下船舶、航空器,不准装卸行李、货物、邮包等物品。第十 条 在国境口岸发现检疫传染病、 疑似检疫传染病,或者有人 非因意外伤害而死亡并死因不明的,国境口岸有关单位和交 通工具的负责人,应当立即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报告,并申 请临时检疫。第十一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依据检疫医师提供 的检疫结果,对未染有检疫传染病或者已实施卫生处理的交 通工具,签发入境检疫证或者出境检疫证。 第十二条 国境卫 生检疫机关对检疫传染病染疫人必须立即将其隔离,隔离期 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:对检疫传染病染疫嫌疑人应当将 其留验,留验期限根据该传染病的潜伏期确定。 因患检疫传 染病而死亡的尸体,必须就近火化。第十三条接受入境检疫 的交通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当实施消毒、除鼠、除虫 或者其他卫生处理: (一)来自检疫传染病疫区的; (二) 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;(三)发现有与人类健康有关的啮齿 动物或者病媒昆虫的。 如果外国交通工具的负责人拒绝接受 卫生处理,除有特殊情况外,准许该交通工具在国境卫生检 疫机关的监督下,立即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。第十四条

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来自疫区的、被检疫传染病污染的或者 可能成为检疫传染病传播媒介的行李、货物、邮包等物品, 应当进行卫生检查,实施消毒、除鼠、除虫或者其他卫生处 理。 入境、出境的尸体、骸骨的托运人或者其代理人,必须 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申报,经卫生检查合格后发给入境、出 境许可证,方准运进或者运出。第三章传染病监测第十五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入境、 出境的人员实施传染病监测,并 且采取必要的预防、控制措施。第十六条国境卫生检疫机关 有权要求入境、 出境的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, 出示某种传染 病的预防接种证书、健康证明或者其他有关证件。第十七条 对患有监测传染病的人、 来自国外监测传染病流行区的人或 者与监测传染病人密切接触的人,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应当区 别情况,发给就诊方便卡,实施留验或者采取其他预防、控 制措施,并及时通知当地卫生行政部门。各地医疗单位对持 有就诊方便卡的人员,应当优先诊治。第四章卫生监督第十 八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根据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,对国境口 岸的卫生状况和停留在国境口岸的入境、出境的交通工具的 卫生状况实施卫生监督: (一)监督和指导有关人员对啮齿 动物、病媒昆虫的防除; (二)检查和检验食品、饮用水及 其储存、供应、运输设施; (三)监督从事食品、饮用水供 应的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,检查其健康证明书;(四)监督 和检查垃圾、废物、污水、粪便、压舱水的处理。第十九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设立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,执行国境卫生 检疫机关交给的任务。 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, 有权对国境口岸和入境、出境的交通工具进行卫生监督和技 术指导,对卫生状况不良和可能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因素提出

改进意见,协同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措施,进行卫生处理。 第二章 法律责任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 ,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单位或者个人,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根据情节轻重,给 予警告或者罚款; (一)逃避检疫,向国境卫生检疫机关隐 瞒真实情况的; (二)入境的人员未经国境卫生检疫机关许 可,擅自上下交通工具,或者装卸行李、货物、邮包等物品 ,不听劝阻的。 罚款全部上缴国库。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国 境卫生检疫机关给予的罚款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通知之 日起十五日内,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 的,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第二十 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 ,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 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 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第二十三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 关工作人员,应当秉公执法、忠于职守,对入境、出境的交 通工具和人员,及时进行检疫;违法失职的,给予行政处分 ,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形事责任。 第六章 附 则第 二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 和 国缔结或者参加的有关卫生检疫的国 际条约同本法有不同规定的,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。但是 , 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。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 民共和国边防机关与邻国边防机关之间在边境地区的往来, 居住在两国边境接壤地区的居民在边境指定地区的临时往来 ,双方的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入境、出境检疫,依照双方协议 办理,没有协议的,依照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。第二十 六条 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实施卫生检疫,按照国家规定收取费 用。第二十七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实施细则 ,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。第二十八条 本法自一九八七年五月

一日起施行。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的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条例》同时废止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